

第五篇 事奉的根基—十字架

讀經

創世記二十二章 9 節：『他們到了神所指示的地方，亞伯拉罕在那裡築壇，把柴擺好，捆綁他的兒子以撒，放在壇的柴上。』

歷代志下三章 1 節：『所羅門就在耶路撒冷，耶和華向他父大衛顯現的摩利亞山上，就是耶布斯人阿珥楠的禾場上，大衛所指定的地方，預備好了，開工建造耶和華殿。』

羅馬書六章 6 節：『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

羅馬書六章 13 節：『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

羅馬書十二章 1 節：『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

羅馬書十二章 6-8 節：『按我們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或說預言，就當照着信心的程度說預言，……治理的，就當殷勤；憐憫人的，就當甘心。』

約翰福音十二章 24 節：『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

羅馬書八章 13 節：『……靠着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着。』

當我們已經有了神的話可作準則，並且是以啟示為源頭事奉主的時候，我們還要發現，一個事奉主的人還得經歷十字架，而且是非經歷不可的。現在我們就要說到合神心意的事奉，第五要訣：**事奉主的根基——十字架。**

十字架的內容在屬靈意義上所包括的範圍甚廣，不是短時間所能述說得完的，認真說，也不是我們所能領會得盡的。我們僅能簡單的交通兩樣與事奉特別有關的內容，就是，基督的血，與基督的死。

一、基督的血

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有一個重大的意義，就是：叫我們靠着祂的血得以親近神並事奉祂。舊約大祭司一年一次進入至聖所事奉神是不能不帶血的（來九7）。這就是新約的事奉必須靠着基督的血才能親近神並事奉祂的預表。所以希伯來書九章14節那裡說：『何況基督藉着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關於這一點，我信弟兄姊妹多多少少都早已有些領會了，不需要再詳細的說明它。

二、基督的死

十字架還有更重要的內容，就是基督的死。這一點也可以說是十字架的中心意義。當然基督的死是包羅萬有的死，其屬靈意義之深廣更是包含無遺。不過我們今天所要交通的是專一注重基督的死如何結束我們的舊造，除去我們天然生命肉體成分，這一面。

三、源頭出於神還需要經過十字架

今日有一些弟兄姊妹，蒙主憐憫，在事奉上開始摸着聖靈的帶領，也懂得注重啟示的事奉了，因此常聽見他們說：「我這樣作是出乎神，那樣作也是出乎神。」你覺得你是出乎神的，我也認為我也是出乎神的，各人堅持自己所以為的，結果意見不同，看法不同，事奉消極，這還算是小事；有時候會因此引起莫須有的爭執、糾紛，以致傷和氣、損感情；甚至鬧翻分手的也不少！結果只好你作你的，我作我的，各自為政，各奔前程。如此可惜、可悲、可歎的情形在基督教的範圍內觸目皆是，試問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呢？原因固然甚為複雜，但其最主要的原因還是因為沒有站在十字架的根基上來事奉神。

（附註：十字架不但能剪除人的天然、舊造、肉體的成分；十字架還能考驗到底是真的出乎神的呢？或自以為出於神的呢？因為真出乎神的，經過十字架（死了）之後還能復活，若自以為是出乎神的，一

經十字架（死了）之後就完了。）

故此，一個人要學習事奉主，除了首先要明白這個事奉的源頭到底是不是出乎神外，還要進一步的問這個出乎神的事奉有沒有經過十字架？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在教會中凡是沒有經過十字架的事奉越多，結果帶給教會的難處越大越厲害。分爭結黨，甚至破壞分裂.....。所以沒有經過十字架的事奉是危險可怕的，也是靠不住的。我們可以從聖經中舉出幾個例子說明如下：

（一）祭壇

當以色列百姓在曠野行走的時候，他們事奉的中心就是會幕。到了進入迦南地建立國度之後，他們事奉的中心便是聖殿了。無論是會幕也好或是聖殿也好，他們事奉的責任都繫在祭司身上。按照神的定規，祭司必須先經過祭壇，然後才能進入聖所事奉神。

今日是新約時代，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藉着死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叫我們得以直接進到至聖所施恩的寶座前，也就是約櫃前事奉主了。當時神設立祭司事奉需要經過祭壇，今日神揀選我們新約的祭司事奉也是需要經過祭壇，這祭壇是預表十字架。所以我們這班新約時代的祭司都必須經過十字架，否則的話，就是違背神的法則，而會遭受嚴重虧損的惡果。

由此可見，祭司的事奉是照神定規源頭雖然是出乎神，但還需要經過祭壇所說明的十字架。這是神的命定，這是事奉的根基，是我們事奉的人心裡必須明白之事，更是我們事奉的人腳步必須站牢之處。事奉的根基——十字架。

（二）獻以撒

從亞伯拉罕獻以撒這個舉動，也可以給我們看見源頭出於神的以撒，仍然需要經過十字架所象徵的獻上。先是神應許亞伯拉罕在迦南地要成為大國，地上萬族都要因他得福（創十二 1-3），接着又應許要使他的後裔如眾星之多（創十五 5）。這樣看來，神是要藉着亞伯

拉罕和他子孫的事奉來完成祂的旨意。

但是由於撒拉的不生育，神的旨意好像將受攔阻的樣子，因此撒拉就自作聰明，想要以人的辦法來完成神的旨意。於是就建議亞伯拉罕娶她的使女夏甲生出以實瑪利來。那知道以實瑪利一生出來，神的旨意反而遲延而陷入停頓狀態了！神向亞伯拉罕隱藏了！這個隱藏說出了神對這個想要以人意來成全神旨的行動大為不悅，深為不滿。

這個隱藏的日子一直繼續着，一年過去了，兩年過去了，三年、四年.....在此沒有神顯現的漫漫長夜裡，亞伯拉罕該是何等的痛苦啊！因着神的憐憫，過了十三年之後，神終於又向亞伯拉罕顯現了！並正式應許他說：『到明年這時節，撒拉必給你生以撒，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創十七 21）從一個已經一百歲的老人亞伯拉罕和一個九十歲生育能力已經斷絕的老婦人撒拉生下以撒來，這是說明以撒百分之百完全是出乎神，神要藉着這出於祂的以撒來完成祂自己的旨意。

但聖經並沒有停在這裡，聖經還更進一步的記載說，神要亞伯拉罕把使女和她的兒子以實瑪利趕出去，因為這使女的兒子不可與撒拉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因為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創二十一 12）以實瑪利是憑着人意生的，預表屬肉體的，自然不能與那憑着神的應許生的以撒，預表屬靈的一同承受產業。

以撒長大了，神要試驗亞伯拉罕，就要他把以撒獻為燔祭。哦，親愛的弟兄姊妹，以撒雖然是出乎神，但還需要經過祭壇，才能完成神的旨意。當亞伯拉罕把以撒擺在祭壇上，伸手拿刀要殺他的時候，耶和華的使者及時來攔阻他，並為他預備公羊獻為燔祭，代替他的兒子。耶和華的使者對他說：『你既行了這事，不留下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亞伯拉罕獻以撒這件事在神的眼光中看來，以撒是已經經過十字架祭壇死了。）我便指着自已起誓說，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創二十二 16-18）

果真歷世歷代以來有無數的基督徒，這是天上的星所預表的，還

有從以撒生養流傳下來的以色列人，這是海邊的沙所象徵的。並且亞伯拉罕的後裔——主耶穌基督是萬國蒙福的根源。由創世記二十二章獻以撒的預表，給我們看見源頭出於神的，還需要經過十字架，才能有合乎神法則，成就神旨意的事奉。

（三）施洗約翰

新約時代第一個見證人施洗約翰，他是主耶穌的先鋒，受主稱讚的偉大先知（太十一 11-14）。使徒約翰也為祂作見證說：『有一個人，是從神那裡差來的，名叫約翰。』（約一 6）很清楚源頭是出於神。當他出來為主作見證時，先向猶太人明說：『我不是基督。』（約一 20）這個否認自己就是接受十字架，接着又說：『我就是那在曠野有人聲喊着說，修直主的道路』（約一 23）他看自己不過是曠野的聲音而已，算不得什麼，只要使命一盡，任務一完，也就消蹤滅跡不再存在了。他是如此的把自己擺在十字架死的地位上。以後又說：『我給他解鞋帶也不配，』（約一 27），你看他是如何站在卑微，也就是十字架的地位上來見證基督是『神的羔羊』（約一 29）啊！

可見這源頭是出於神的施洗約翰，也是不例外的經過十字架，站在十字架的根基上來見證基督。

（四）修理乾淨

從主耶穌親口所說葡萄樹的比喻也清楚告訴我們，源頭出於主的還必須經過十字架。主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約十五 5）『凡屬我……結果子的，他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

（約十五 2）意思是以主為源頭事奉主的信徒（結果子的），就必須經過十字架（修理乾淨），使之更多流露生命，彰顯基督（結果子更多）。

四、不經過十字架的人不能受託付

我們已經看過在事奉上，源頭出於神的還要經過十字架。因此就

神而論，祂是不肯把自己交託那不經過十字架的人。

約翰福音第二章 23-24 節，說：『當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有許多人看見他所行的神蹟，就信了他名。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他們。』雖然有許多人因看見主的神蹟而信祂，但他們還沒有經過十字架，所以主不肯將自己交託他們。

一個受主託付的人，才是真實事奉主的人。但請不要忘記，主不肯將自己交託不經過十字架的人。可不是嗎？今天有許多事奉主的人，雖然他們也費財費力殷勤的服事，但卻看不見主明顯的同在，也沒有什麼真實工作的果效隨着。這沒有別的，就是因為他們沒有經過十字架，以致主不肯將自己交託他們的結果。願主憐憫！

五、站在十字架剷除肉體的根基上事奉

歷代志下三章 1 節，說：『所羅門就在耶路撒冷，耶和華向他父大衛顯現的摩利亞山上，就是耶布斯人阿珥楠的禾場上，大衛所指定的地方，豫備好了，開工建造耶和華的殿。』這殿是舊約時代以色列百姓事奉神的中心，其中包括一切的敬拜祭祀的條例；這殿也是預表新約時代神的教會，其中也包括所有事奉的法則。這殿的建造先是根據耶和華的顯現，這就是說明事奉的源頭是啟示。就接着說建殿的地點是在摩利亞山上。摩利亞山上是眾所共知亞伯拉罕獻以撒的地方，是預表神的愛子被釘在十字架上。所以摩利亞山上是預表十字架的經歷。故此我們不難明白以摩利亞山上為建殿的基地，就是說明十字架是事奉的根基。必須在剷除肉體十字架的根基上才有合神心意的事奉，也只有在這根基上才有教會真實的建造。

（一）羅馬書六章的同死

羅馬書是本說到救恩過程的書。第一章說到外邦人犯罪。第二章說到猶太人犯罪。第三章上半說到全世界的人都犯了罪，下半說到因信稱義。第四章說到稱義的榜樣。第五章說到因信得到各種的福分。第六章講到十字架。

第六章頭一段說到我們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就是受浸歸入祂的死，與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復活，一舉一動都有新生的樣式。接着第二段就說：『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羅六 13）意思就是獻上自己，將肢體作器具事奉神。但不要忘记，在還沒有將肢體作義的器具之前，要先受浸。將我們的舊人（老亞當，老自己……）和基督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不再作罪的奴僕，又與祂一同埋葬一同復活。這樣站在受浸所說明的根基上才能把自己當作義的器具獻給神而事奉祂。

第三章末了雖然說到我們因信稱義，得以站在稱義的地位上了。但還不能當作義的器具事奉神。就是第五章得救以後有了永生、喜樂、滿足、平安、和平、神的愛澆灌等福分，也還不能作義的器具被神使用。乃是等到第六章受浸與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復活了，才能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為神所用。因為一摸事奉必須是沒有肉體才可以，所以要站在十字架剷除肉體的根基上才能事奉祂。

（二）羅馬書十二章的活祭

羅馬書六章過後，七章是說到肉體中的掙扎。一個基督徒受浸後還會失敗，還會發肉體、動血氣，例如：發脾氣、罵人、嫉妒、驕傲等等，因此靈中掙扎得非常痛苦。八章就說到在聖靈裡的釋放、得勝、滿了神愛的光景。九章至十一章是說到揀選的事。到了十二章又說到事奉的事了。是基督身體的事奉，是全教會眾聖徒運用恩賜的事奉。

那麼羅馬書十二章的事奉與第六章的事奉有什麼不同呢？原則上還是一樣的，還是要我們站在十字架的根基上事奉神。不過這一章是用活祭來說明十字架，而第六章是用受浸說明十字架，這是這兩章不同之處。十二章一開頭就說：『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是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羅十二 1）「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就是十字架的經歷。

舊約時代，通常以牛羊或斑鳩為祭牲，獻祭的人把祭牲牽到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交給祭司宰了獻給耶和華為祭。所以祭牲被擺在

祭壇上獻為祭都要經過死。同樣的，「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也就是我這個人被擺在十字架上獻作「活祭」，也是要經過死。但因為是「活祭」，所以是己的生命（天然、肉體、自己、老亞當）一直經歷十字架的治死，而身體（肉身）還是活着，所以是「活祭」。

這就是『我已經與基督用釘十字架；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加二 20）靠着基督作生命，事奉神。

這一章先說到「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先把自己擺在十字架的死裡，站在十字架的根基上，天天經歷死，接着才提起事奉的事，說到『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裏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按我們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然後說到恩賜的運用：『或說預言……或作執事……；或作教導的……勸化的……施捨的……。』（羅十二 5-8）

哦，弟兄姊妹，我們要在教會中配搭事奉主嗎？要問一問你我現在是不是活祭？若不是活祭的話，就無法同心，結果只有彼此抵銷、互相踐踏，根本談不上事奉。如果是活祭的話，那麼事奉定規滿了聖靈中的膏油和諧，而且滿了主同在的穩固，榮美。可見十字架是事奉的根基。

在某地方有一位弟兄非常喜歡說話，每次聚會，只要有機會交通，他總是不放過，並且是長篇大論的說個不停。雖然他所講的道並沒有錯，只因缺乏經歷，不能供應生命，叫聽的人實在不耐煩。於是我感覺須找個機會和他交通，感謝主，他接受了。這一次我再到該地教會，看見他不但自己不說話了，而且在會中肯留心聽別人的交通，實在長進了！因此我又鼓勵他最好多留心恩膏的聲音，學習以簡短的話語把感覺中肯的發表出來，這樣會叫他的交通十分精彩。他又歡喜接受了！他肯這樣把自己擺在死的地位上，站在十字架的根基上學習事奉，這樣便能與人逐漸配搭得和諧了，感謝主。

相反的，有人不但不聽勸不受教，不接受改正，不肯將自己擺在死地，更是滿了主觀，把握，自命不凡，到處為師，周遊說教；甚至為滿足自己的慾望，好叫肉體得以自由，因而想自興聚會（不是出乎

主乃是出乎己的)，結果自己在生命上毫無長進，其所服事的聚會也不見得有主的同在和祝福。因為凡不站在十字架根基上的，就談不上真實的事奉，也結不出生命的果子來。

(三) 哥林多前書十三章的愛

哥林多前書十二章講到事奉主的九種恩賜，接着十三章講到愛，到了十四章又回頭講論恩賜，說明在聚會中應該如何運用它。在前後兩章都是講論聖靈的恩賜的十二、十四章之間，突然插進了一章專門講論「愛」的十三章。聖靈所以如此編排的主要用意，無非是告訴我們：要運用恩賜事奉主，必須在愛的根基上，在愛的推動中才能達到目的。

該章開頭說：『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並天使的話語，卻沒有愛，我就成了鳴的鑼、響的鈸一般。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明白各樣的奧秘，各樣的知識；而且有全備的信，叫我能夠移山，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甚麼。』（林前十三 1-2）這是說明如果不在愛的根基上事奉，那麼一切恩賜的運用都沒有用處，也毫無價值的。

接着就提到愛的意義說：『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林前十三 4-7）由此可見這個愛不是墮落的人性所能有的，也不是亞當的族類所能領會的，這個愛絕非出自人的，乃是神所賜的。並且這個是藉着十字架的流露，彰顯而臨到人的。因為這裡所提的每一點愛的內容，都是充分說出十字架的經歷——捨己。惟有在十字架捨己的原則下才能活出這出乎神的愛來。

羅馬書五章 8 節也說：『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可見神的愛是藉十字架的死臨到人。如果要有出於神的愛為根基運用恩賜事奉主，就必須以捨己，以十字架為根基事奉主。

(四) 耶穌的榜樣和教訓

當主耶穌三十歲開始要出來傳道之前，祂做了一件事就是受浸。受浸是十字架的具體說明，奠定了以後三年半事奉的根基。難怪父神宣告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三 17）因為以受浸（預表十字架）為根基事奉神是最合神的心意，最叫神滿足的。

從主耶穌的教訓中也可以看見同樣的原則，例如：約翰福音十二章 24-26 節：『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若有人服事我，就當跟從我。』真實的事奉必定結出生命的子粒來。但請不要忘記，是一粒麥子先落在地裡死了，才能結出許多子粒來。先是耶穌死了，給我們生命結出許多子粒來。接着叫我們這些服事祂的人，也要跟從祂站在「落在地裡死了」所說明十字架的根基上，供應生命服事主，結出更多的子粒來。

六、十字架同死的客觀事實

我們已列舉不少的事實，說明事奉的根基是十字架。現在還要進一步的來看，如何站在十字架的根基上事奉主。

首先必須被聖靈開啟，看見同死的事實，當主耶穌被釘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時，神已經把我們所有得救的人都包括在祂裡面釘死了。這是一件既成偉大、榮耀的事實。因此加拉太書二章 20 節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着。』或者有人要問說，耶穌釘死的時候，我還沒有生下來，如何能同死呢？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可以用一個不夠完全的比方來說明之。

有一年，我在菲律賓有一位弟兄問我：「祖籍在哪裡？」我說：「是福建永春」。就我而論，當我的祖先乘船到台灣來的時候，我已經在祖先的裡面一同來到台灣了是不是？同樣的，當主耶穌釘十字架時，我們也在祂裡面一同釘了。現在受浸不過是宣告說：『我已經與基督一同釘死，一同埋葬，一同復活了！』這件既成的事實，願聖靈叫我們看見，哈利路亞。

七、十字架剷除肉體的主觀具體經歷

主耶穌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九 23）這是說到十字架主觀經歷的一面。天天背十字架就是站在十字架同死的事實上，具體經歷天天治死這個人的肉體。

羅馬書第六章 6 節說：『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已經和他同釘十字架』（原文），底下八章 13 節又說：『你們若順從肉體活着必要死，若靠着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着。』這就是要我們站在與基督同死的既成事實上，加上治死肉體的主觀具體經歷。

歌羅西書三章 5 節也說：『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就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慾，和貪婪。』這也是十字架主觀一件一件的具體經歷，當然這經歷是靠着聖靈實行的。只要我們天天時刻活在聖靈裡面，自然的我們的肉體就會被治死。

關於十字架剷除肉體的主觀經歷，還有一面是藉着環境的治死。哥林多後書四章 8-10 節說：『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裡作難卻不至失望，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身上常帶着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這裡的「四面受敵，心裡作難，遭逼迫，打倒了」，就是指着環境上的諸多為難。例如家庭中丈夫、妻子、父母、兒女等為難；或社會上朋友、同事、鄰里等為難；甚至教會裡面弟兄姊妹的為難等等，凡你所遭遇的不利、誤會、反對、攻擊等為難都是環境治死的工作，為叫我們身上常帶着耶穌十字架的殺死，好叫我們經歷十字架主觀治死肉體的另一面。這藉環境的治死肉體，也需要活在聖靈中才能經歷。這就應驗了羅馬書八章 28-29 節所說的：『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效法（模成）他兒子的模樣。』最終結果是肉體被治死而活出神兒子的形像來。現在我們要提出一些十字架具體的主觀經歷。

（一）十字架除去自私

在事奉上攔阻神工作向前的一大阻力就是「自私」。許多基督徒表面看來像是熱心事奉？但心裡卻隱藏着不可告人的「自私」。甚至

身為工人、長老、執事或專項負責的弟兄姊妹，表面看實在是勞苦殷勤、負責，又有愛心，但裡面卻有不少的因素是為着自己，以自己的利益為前提，因此神必須藉着十字架除去人肉體中的「自私」。

舊約雅各是個典型自私自利的人物，為此神叫他吃的苦頭特別多。他先是以紅豆湯從哥哥以掃換得長子之名分，接着又以詭詐的手段從父親騙取了祝福。後來因怕他的哥哥報仇而不得不離開了溫暖的家，永別了愛他的母懷，寄居於陌生的異鄉。當他途經伯特利荒野時夢見天梯，蒙耶和華向他顯現，但他還是沒有忘記與神講條件，要求神保佑。給他食物，衣服，平安回家才願獻上十分之一。充分的表現他是個何等自私自利的人啊！就是在母舅拉班家中服事二十年，受盡乾熱寒霜，歷盡辛酸痛楚，直到年老髮白還受盡兒女們的氣憤欺哄。這些都是神所興起的環境使他經歷十字架的治死，除去肉體的自私，最終才成為給人祝福的以色列。

（二）十字架除去手腕

在教會的事奉中最普遍而容易被發現的肉體就是「手腕」。在今日的國際間或人群社會中，處處都可以看到動腦筋耍手腕，而且誰的手腕巧妙高明，誰就佔便宜據優勢，甚至為達到目的而不擇手段的事也是常有的。惟獨在教會中卻是要躲避「手腕」，懼怕「手腕」，尤其是在事奉上更是千萬使用不得「手腕」，忌諱「手腕」才是。何時何處教會事奉一動「手腕」，何時何處之教會立見荒涼敗落，所以，主也要藉着十字架除去事奉上的「手腕」。

在以斯帖記記載哈曼被亞哈隨魯王高抬，其爵位超過一切臣宰。在朝門的一切臣僕，都跪拜他，惟獨末底改不跪不拜，因此他就怒氣填胸，以為害末底改一人是小事，非得把通國所有末底改的同族（猶太人）通通滅了才能洩恨。於是他就以猶太人不守王的律例，容留他們與王無益為由，請求王下旨滅絕他們，他就捐一萬他連得銀子，納入王的府庫（帖三 8-9）。哈曼所以要滅絕通國所有的猶太人，其真實的原因就是因末底改不向他跪拜。但他卻以猶太人違反王令為罪名要滅絕他們。這就是要達到目的不擇手段的舉動。

哈曼是亞甲族人，是亞瑪力人亞甲的後裔（預表肉體），說出人的肉體喜歡用「手腕」。但結果末底改及猶太人非但沒有遭害，反而是哈曼被掛在他為末底改所預備的五丈高的木架上。這就是說出神對肉體「手腕」的最終判決，是以十字架的死結束之。在神子民中，神就是以十字架除去事奉上的「手腕」。

（三）十字架除去人情

人情就是人的感情，在事奉中是個難以勝過，克服的肉體。比方說，有的弟兄姊妹對你很好，對你的生活各方面常常滿了愛心的照顧，由於彼此好感慢慢就產生情感了。一旦這樣的弟兄姊妹犯了大錯時，你因體貼人情不便過問，更是不敢指責，而當作不知道，不了了之。為此教會就無法成為聖潔沒有瑕疵的教會了。

千萬別忘記，在事奉上非勝過人情不可。試問，以色列人全體的事奉為什麼竟落在利未支派呢？豈不是利未支派勝過了人情嗎？當百姓在西乃山下拜牛犢時，利未支派遵命站在耶和華這一邊，刀跨在腰間，殺死弟兄三千人（出三十二 26-28）。因為他們尊重神的命令過於人情，結果取得事奉神的資格。利未人遵行神的命令殺死弟兄，就是藉着十字架除去「人情」的具體經歷。

（四）十字架除去主張

主張，也是事奉上顯着的肉體之一。今日在教會中的事奉實在是滿了人智慧的計畫，聰明的主張，這是神所不許可的。因為人的意思代替了神的旨意，這是在教會中叫聖靈無路可走重要原因之一。從神的話語中給我們看見人的意思常與神的意思對立，並且常為仇敵撒但所利用。

可不是嗎？當彼得勸主耶穌不要上耶路撒冷去受十字架的死時，耶穌轉過來對他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太十六 21-23）可見彼得的主張是人的意思，不但抵擋神的旨意，而且被撒但所利用。所以接着

主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十六 24）這就是藉着十字架除去「主張」。

主張多的人也就是理由多的人。肉體總是不願認錯，不肯下寶座，喜歡講理由為自己申辯。這樣的人越摸事奉，教會就越變質。甚至變成基督教社會，而不是永生神的教會了。因此凡是「手腕」多、「人情」多、「主張」（理由）多的人，神都不能託付他重要的事奉，必須接受十字架才可以。

伯大尼的家是個事奉的家，是在地上最滿足主耶穌的家。但在馬大身上有個極大的難處就是主張（理由）很多，當馬利亞在耶穌腳前聽祂講道時，她因『伺候的事多，心裡忙亂，就進前來說：主阿，我的妹子留下我一個人伺候，你不在意麼？請吩咐她來幫助我。』（路十 40）當拉撒路病死了而且埋葬了，耶穌才到，她就埋怨主說：『主阿，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約十一 21）等到耶穌到墳墓那裡時，她又說：『主阿，他現在必是臭了，因為他死了已經四天了。』（約十一 39）這樣滿了主張、理由的馬大直到她看見了拉撒路死而復活（認識了基督的十字架）之後，她完全改變了。等到耶穌再在西門家坐席時，那時她的事奉可以說是標準的事奉了，聖經記載說：馬大伺候，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穌坐席的人中。馬利亞膏主耶穌，屋裡就滿了膏的香氣。這時候她不再怪弟弟、妹妹不幫忙，也不再埋怨主耶穌只留下她一個人伺候，她安息了，她安心在那裡盡她的職事，『馬大伺候』（約十二 2）。這是一幅何等美麗的圖畫！何等和諧的事奉！這是主在地上最叫祂滿意享受的一天！讚美主。

（五）十字架除去驕傲

自從人類墮落之後，人的天性受魔鬼破壞就變成屬肉體驕傲的人了。這驕傲是抵觸神的王權最要命之因素。在事奉神的事上，神不許驕傲的存在。就以天使長變成撒但為例吧，本來牠的事奉該是最被神器重，最叫神得到滿足的事奉才是。可惜牠心裡有了驕傲，想要高舉自己的寶座在神眾星之上，……與至上者同等（賽十四 13-14）。結果被神審判成為魔鬼、撒但，可見在事奉神的事上，神是絕對不許驕

傲的存在。

由此，主耶穌在離世歸父臨別前親自作了謙卑的榜樣：給門徒們洗腳並說：『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着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約十三 14-15）難怪使徒雅各告訴我們：『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雅四 6）彼得年老時也同樣告訴我們：『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彼前五 5）保羅說到事奉時，更是先告訴我們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羅十二 3），意思是不要「驕傲」高看自己，然後才說到各肢體要運用恩賜事奉主。

保羅在哥林多後書十二章 7 節說：『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就過於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主為除去保羅的自高，所以一根刺所說明的十字架來治死他肉體中的驕傲。果真經過諸多十字架的工作之後，他竟成為一個極謙卑的人。到了晚年寫信給提摩太說：『「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然而我蒙了憐憫……』（提前一 15-16）那時候他看自己不再是最大的使徒而是罪人中的罪魁，然而蒙了神的憐憫。

（六）十字架除去自信

神創造人時所以賜給人有靈，就是一面要人與祂有交通，一面叫人信靠祂。然而人吃了善惡知識果之後就向神獨立，成為一個「自信」的人。這個「自信」正抵觸了對神的信靠，以致成為神作為的一個大攔阻。

感謝主，十字架解決人的肉體時，「自信」也包括在內。彼得原是門徒中最「自信」的一個，他曾告訴主說：『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我卻永不跌倒。』甚至還說：『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你。』（太二十六 33, 35）你看，他是何等的「自信」啊！後來經過三次否認主失敗跌倒了，主復活後雖向他顯現了，但他還是去

打魚。所以主叫他整夜勞碌毫無所得，如此一再經過十字架的工作，被主擺在一再失敗的經歷中，自然而然的那「自信」就被除去了，到這時候主才託付他牧養羊群。從此以後，他被主使用，不敢再「自信」，再靠自己了，乃依靠五旬節所賜給他聖靈的大能。

(七) 十字架除去虛榮

虛榮，是神所厭惡的，但卻是人所喜歡的。當世界的靈充滿了末世信徒時，人總喜歡顧體面，得人稱讚，互相恭維，彼此受榮耀，以致事奉就落在注重外表的虛儀，過於內裡的實際，注重外邊的富麗堂皇，規模宏壯，過於內在的生命亮光以及主的同在，為要求更多人的稱讚與誇獎，而置聖靈的感動、催促、禁止於不顧。這些都是說出在事奉上肉體虛榮的表現，與拿撒勒人耶穌的道路是何等的背道而馳！但十字架除去人肉體時，也包括除去肉體中的「虛榮」。

當以色列人奪取迦南地第一大城耶利哥城，獲得空前勝利時，撒但就藉着人肉體中之虛榮心，引誘亞干在當滅的物上犯了罪。(因為美好的示拿衣服能增加他的美觀帶給他體面，而金、銀可使他多有享受。)以致連累以色列全營。雖然以約但河(十字架)為根基，在迦南地爭戰，卻在仇敵面前站立不住，以致在艾城人面前逃跑了。結果亞干被帶到亞割谷用石頭打死，局勢才得以挽回轉敗為勝。亞干貪愛當滅之物是預表神子民的虛榮。結果只好把他置之於死地，才能挽救危局。這就是十字架除去虛榮之例子。

(八) 十字架除去假冒

主耶穌在末了一段的教訓中，特別嚴厲的指責文士和法利賽人的假冒為善有禍了(太二十三 13-36)！可見主是如何的痛恨假冒。同樣的，今日教會中也是滿了敬虔的虛假，滿了屬靈的裝飾，明明沒有信心卻喬裝大有信心；明明是懶惰服事主，卻偽飾認識恩典假屬靈；若有一點愛心總要想辦法放大幾倍；若有一點服事也盼望人人知道。哦，如此假冒偽裝到處都是，不勝枚舉。感謝主，十字架解決人的肉體時，也同時除去肉體中的「假冒」。

五旬節教會產生以後，許多信的人變賣一切凡物公用。使徒大有能力，見證主耶穌復活。眾人也都蒙大恩。那時亞拿尼亞同他的妻子撒非喇，賣了田產，把價銀私自留下幾分，其餘的幾分，拿來放在使徒腳前，假裝是全數奉獻為主，結果夫婦都倒斃在使徒的腳前（徒五 1-10）。因為在十字架的根基上，滿有聖靈權柄的教會中，是不容許虛假的事奉。亞拿尼亞與撒非喇的裝假，是預表神子民中另一種肉體的表現，結局也是以死來結束。作聖靈權柄根基的十字架，也同樣除去教會中事奉上的「假冒」。

以上所列舉的種種肉體，不過是在事奉上比較顯着的，（此外還有許許多多，未能一一詳述。）我們舉例的用意為叫我們清楚看見肉體在事奉上的難處，並且看見神藉着十字架足夠除去我們所有的肉體。十字架永遠是事奉的根基，求主憐憫恩待，保守我們一生站在十字架的根基上事奉祂！